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变卖标的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36.6421 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15%）的股权。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 15%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10 时止、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该拍卖标的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和第二次公开拍卖，两次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2、本次司法变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变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变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变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3、本次司法变卖事项尚处于变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变卖开始前、变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或撤回变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买（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变卖

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36.6421 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15%）的股权进行公开司法变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主要内容

1、变卖标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3,036.6421 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 15%）的股权。

议价价格：600,000,000 元；变卖价：432,000,000 元；保证金：50,000,000 元；加价幅度：2,000,000 元。

2、变卖时间：2025 年 10 月 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二、被变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3、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17 日

4、注册资本：202,442,889.00 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6、主营业务：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卖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一是参照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载明的青海锦泰10%股权的交易定价；二是参照（2024）青28执94号执行案件中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变卖公告中所载的青海锦泰1%股权市场价。在此明确，起拍价是拍卖的起始标准，不等同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价值。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议后确定，青海锦泰整体股权基于上述参考价值人民币40亿元，结合本次15%的股权拍卖比例，以该整体股权价值的9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人民币5.4亿元（计算方式：40亿元*90%*15%）。

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流拍价格人民币5.4亿元的80%，即人民币4.32亿元（计算方式：5.4亿元*80%）。

本次变卖的起始价为第二次拍卖流拍价格，即人民币4.32亿元。

本次变卖定价遵循了科学合理的原则与程序，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四、本次司法变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变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变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变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变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的变卖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